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4/12/18

[機關代碼] A.11.10.22

[機關名稱]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機關地址] 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聯絡人] 李小姐

[聯絡電話] (03)9253000#153

[傳真號碼] (03)9252752

[電子郵件信箱] 0088@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 11409001240

[標案名稱] 115-116年度檢察官職務宿舍外牆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047,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047,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12/1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2/22 17:00

[開標時間] 114/12/23 10:00

[開標地點] 本署1樓開標室（請於開標前20分鐘到達本署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1樓總務科報到後，由總務科人員協助至開標會場辦理開標）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署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中心收文處（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簽約之日起至116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於116年8月31日前驗收核銷完畢，且協助取得合格證明文件（如因不可歸責之因素導致工期延後，最後於116年10月31日前需驗收核銷完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依本勞務採購契約特性，本契約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1.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審及計費辦法」第29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本工程屬該附表第二類，而本案之直接工程費用約1193萬9000元，據此暫以前揭附表服務費用上限百分比估列本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04萬7000元整，本採購案預算金額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審及計費辦法計算，廠商標價不得逾此費用，價格逾此費用為不合格標。。

2.本案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如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刪除，無法如數動支時，契約執行範圍、項目及額度將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或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終止或變更契約。

3.開標日如逢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4.本件依建造費用百分比統一折扣打折議價決標。

5.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1) 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2) 非依法設立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建築師事務所或技師事務所，且未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仍在案者。

(3) 所需具備之文件：

A.建築師事務所：需檢附建築師證書、建築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間之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書等文件影本。

B.技師事務所：需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內技師公會會員證等文件影本。

C.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需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技師證書、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內技師公會會員證及有效期限內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等文件影本。

6.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本採購標的之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本件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協助本署工程督導、查核及本件工程相關業務。

(2) 本件預計會勘時間為114年12月19日上午10時總務科辦公室，統一於宜蘭地檢署總務科集合現場會勘，並填寫現場會勘資料。或未至現場履勘將視為於本標案內容之規定完全認同，於得標後不得諉詞要求變更或補償，並同意依指示辦理。

(3) 本件係屬法務部與所屬機關辦理相關工程案件，請廠商自行至<https://goo.gl/49hiJn>下載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工程參考手冊供參。

7.價金注意事項：

(1) 本件履約價金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於全案（委託、設計、監造）結束，工程標案完成驗收後，一次付清，請廠商注意。

(2) 本件工程由委託設計監造管理單位代為辦理之代辦費用，於辦理完畢後，檢據向本署依實際支付金額核銷。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4/12/16 12:03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